广西国有高峰林场森林经营方案摘要

《广西国有高峰林场森林经营方案》是根据《国家林业局关于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和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林场发〔2012〕184号）以及《关于开展全区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林政发〔2013〕14号）制定的。此方案的经营年限为2016-2025年，经营期为10年。此方案根据我场的经营环境、社会经济环境、土地所有权及经营使用权、林地邻近的土地状况、森林资源状况等现状，提出了林场森林经营的经营规划：

1. 森林经营方针与目标

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以实现森林可持续经营为宗旨，以构建生态、健康、稳定、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为目标，林场坚持“严格保护、提高质量、分类经营、定向培育、多种功能、永续利用”的森林经营方针，提出了森林经营的方针与原则、目标和任务。

二、森林功能区划与经营布局

根据未来几年中，按主导功能和森林生态的效益的不同分类进行经营布局，共划分为森林生态保护功能区、林业综合开发利用区、城市环境保护区及木材生产区等4个功能区。

三、森林培育

林场始终把营林作为基础产业大力发展，确保做到增加森林资源总量、提高森林质量、实现森林可持续发展。按照“因地制宜，适地适树”原则，科学选择造林树种，制订营造林计划和技术措施，科学、有序地组织森林经营活动。

1. 森林采伐

确定合理年采伐量的原则：①坚持采伐量小于生长量并有利于龄级结构的调整；②坚持主伐不采幼、中、近熟林，不积压或少积压过熟林；③ 保持采伐量在整个轮伐期中相对均衡，保证成熟林有一定的可采年限；④有利于中、幼林抚育间伐和低产林分改造，有利于促进集约经营，提高林地生产力；⑤严格控制公益林采伐，国有林场禁伐天然林。

1. 非木质资源经营

合理开发利用包括果品、油茶和八角等经济林产品、林下养殖和种植，依托城市周边区位和市场优势，培育集中连片的示范基地，形成初具规模和特色品牌的产品。同时，充分利用良好的生态环境，适时适度发展生态旅游项目。

1. 森林健康和生物多样性保护

营建森林健康体系，制订森林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措施，根据《生物多样性公约》、《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》的要求，在对经营措施进行全面环境影响评估的基础上，致力于保护营林区的生物多样性、水土、珍稀濒危动植物和自然生态系统，维护地力，保护和管理林地，维持良好的森林健康和生物多样性。

七、其它规划

对林场基础设施建设、人才队伍建设、科研与技术推广、安全生产能力建设等进行规划。

广西国有高峰林场

2024年6月13日